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送全体监事。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焕群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及证券事务代表陈雪琴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累计 11536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生命元”）是公司产品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240mg)及胆益宁片(薄膜衣)的全国总经销商，为公司新增的关联法人。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贻意先生与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优美利投资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优美利投资基金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72%。夏延开先生为优美利投资基金的认购人，持有该基金 100%份额，并持有湖南生命元集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湖南生命元为湖南生命元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夏延开先生系湖南生命元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湖南生命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湖南生命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方确认后，新增公司与湖南生命元过去 12 个月的关联交易，并对 2021 年度后续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授。前述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预计交易情况

2021 年 9 月，湖南生命元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湖南生命元发生的新增过去 12 个月的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预计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0.9.24-2021.9.23	2021.1.1-2021.9.23	本次预计 2021 年度发生额(见注)
销售产品	湖南生命元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240mg)、胆益宁片(薄膜衣)	按协议约定价确定	11536	8416	12000

注:过去十二个月与关联人交易时间指: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止；

本次预计 2021 年度发生额指:2021 年 9 月 24 日至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止。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就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与湖南生命元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授。公司与湖南生命元之间主要发生的是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240mg)及胆益宁片(薄膜衣)全国总经销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产品销售给湖南生命元的价格是以相关协议价格作为定价基础，该期间预计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航空路 2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治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760738104W

成立时间:2004 年 0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中成药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批发;化学药制剂批发;抗生素原料药批发;抗生素制剂批发;生化药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生产;水产品冷冻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等。

历史沿革: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湖南生命元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历经十余年的发展，集团打造了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产业链。生命元医药现有完善的物联网仓储分销中心，在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组建营销网络和专职销售队伍，医药产品在医院、连锁、药店的覆盖面达 5000 多家，公司主营产品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

(二)关联关系

夏延开先生为公司股东优美利投资基金的认购人，持有该基金 100%份额，并持有湖南生命元集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湖南生命元为湖南生命元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夏延开先生系湖南生命元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湖南生命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财务状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生命元总资产 12529.26 万元，净资产 7862.6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229.7 万元,净利润 3100.28 万元。

(四)其他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产品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240mg)由湖南生命元代理经销已多年，销量逐年持续增长。2020 年公司又将胆益宁片(薄膜衣)交湖南生命元代理经销。湖南生命元在代理经销公司产品多年中，经营活动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在与其进行交易的过程中，未发生重大不履约行为，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1、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有:

签署方的名称: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方的姓名或代理人:唐治国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5 日

数量:按合同具体签订的数量或根据双方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协商的买卖数量控制。

交易标的: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240mg)、胆益宁片(薄膜衣)。

交易价格:日常关联交易按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

支付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等

交易结算方式:款到发货(具体以合同约定条件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或其他生效条件。

合同的有效期及履行期限:在具体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的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限内。

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由合同条款中约定。

(二)定价政策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和关联方湖南生命元的合作时间是 2016 年 1 月，并在合作之前与夏延开先生曾经控制的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生命元)于 2011 年 6 月开始合作，随后海南生命元将产品销售业务全面转由湖南生命元经营，公司与湖南生命元合作后停止了与海南生命元的交易。其交易定价是按同行业的市场价格结合公司的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来确定交易价格。

2021 年 9 月公司与湖南生命元成为关联方后，仍按非关联方之前协议约定的价格交易(除国家政策或行业政策发生变化)。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品销售行为均系供销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费用随行就市，交易量按实际发生量。涉及关联交易合同与其他同类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同，每笔业务均遵循合同洽谈、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的流程进行。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湖南生命元是公司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240mg)及胆益宁片(薄膜衣)的全国总经销商，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加强与湖南生命元的合作，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近三年(2018-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额分别为：7778 万元、9945 万元、108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25%、14.6%、14.25%。

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延续此前非关联方前的价格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本项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审计委员会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 118 号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制造部研发大楼 307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11	诚意药业	2021/10/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申虹路 988 弄 9 号富力悦都 F 座 7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雪琴、苏丽萍

电话:021-33283295

传真:021-33283305

邮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贻意主持，公司监事曾焕群、张高桥、苏丽萍，公司财务总监吕孙战，证券事务代表陈雪琴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性业务交易，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59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 5,000.00 万元收益凭证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上述理财产品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赎回,收回本金 5,000.00 万元,实现收益 28.71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2.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0	0	10,000.00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0.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0	0	6,000.00
5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8.71	0
合计		41,000.00	25,000.00	100.71	1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9.6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60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谭小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1,38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61,200 股,来源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50,184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谭小平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7,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小平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谭小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384	0.07%	IPO 前取得:61,2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0,18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谭小平	0	0%	2021/7/2 ~ 2021/9/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11,384	0.07%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李家权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的,在减持期间内,李家权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李家权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0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津环保”)股东李家权持有公司股份 21,714,000 股,持股比例为 5.2710%。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李家权的减持计划,股东李家权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2,358,48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李家权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家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714,000	5.2710%	IPO 前取得:21,714,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家权	21,714,000	5.2710%	李玲之父
	李玲	2,791,800	0.6777%	李家权之女
	合计	24,505,800	5.948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家权	0	0.00%	2021/8/18 ~ 2021/10/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00	21,714,000	5.2710%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1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 7,085,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1,949,500 股的比例为 1.720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24.00 元/股,最低价为 21.0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90.7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因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1.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0.31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9 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股份。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 7,085,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1,949,500 股的比例为 1.720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24.00 元/股,最低价为 21.0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90.7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汤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5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汤慧女士计划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截止本公告日,汤慧女士的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因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任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汤慧女士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将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汤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100	0.0254%	其他方式取得:51,1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汤慧	0	0%	2021/7/6 ~ 2022/1/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2775 股	51,100	0.0254%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汤慧女士计划减持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截止本公告日,汤慧女士的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因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任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汤慧女士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将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截止本公告日,汤慧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汤慧女士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任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汤慧女士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将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0/9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38,583,000 元“翔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3,582,22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 198,571,324 股的 1.804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61,417,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80.708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2 号文”核准,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2 亿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公司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74 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可转债交易代码为“113556”,可转债简称为“翔港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约定,“翔港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翔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16 元/股,翔港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 10.77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 翔港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38,583,000 元翔港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 3,582,22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8040%。

(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61,417,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80.708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1 年 6 月 30 日